我國碳定價及自願減量制度推動座談會 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說明

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訂定「碳費收費辦法」、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及「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等3項子法,並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「碳費徵收費率」,訂於114年1月1日生效,宣告我國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。

目前全球已有75個國家實施碳定價政策,我國碳費徵收制度 是以減量為出發點,碳費徵收對象如果採行減量措施,有效減少溫 室氣體排放量達到指定目標者,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 惠費率,在達成實質減量的同時,降低企業的負擔。另外,為鼓勵 非徵收對象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,環境部也訂有自願減量交易 制度,非碳費徵收對象取得之自願減量額度可交易給碳費徵收對 象扣除收費排放量,以加大加速我國溫室氣體減量。

為協助各界瞭解我國碳定價及自願減量相關制度,接軌國際 趨勢,共同邁向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,特舉辦本次座談會, 邀請在地產業及團體共同參與交流及討論。

二、議程

日期: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

地點:淨零學院(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號3樓 新創大樓)

時間	項目
10:00 ~ 10:05	報到
10:05 ~ 10:10	長官致詞
10:10 ~ 10:50	碳費徵收與自願減量制度說明
10:50 ~ 11:30	意見交流及綜合座談
11:30 ~	大合照/賦歸